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文件

泉洛财〔2024〕123号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 适用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预算单位：

现将《泉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调整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适用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24〕3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调整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适用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24〕301号）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日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4〕301号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调整 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 适用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适用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

适用标准的通知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便函〔2024〕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政府采购 远程异地评审适用标准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提升政府采购质效，我厅于2023年开展了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印发了《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闽财购〔2023〕3号），经过一年多的运行，效果良好。为充分利用我省现有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能力，更好地满足各地需求，经研究决定，我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适用标准做适当调整。

自2025年1月1日起，凡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含）的服务项目、依法不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且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含）的及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物业、保洁、安保、绿化项目（C21040000 物业管理、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50100 清扫服务、C13050200 垃圾处理服务、C05040300 保安服务），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